

同时触犯诈骗罪和盗窃罪如何判决

隆兴昌讯 诈骗罪和盗窃罪是日常生活中两种最常见的刑事犯罪,如何区分诈骗罪与盗窃罪?人民法院又会如何对触犯诈骗罪、盗窃罪或同时触犯了二个罪名的犯罪分子进行处罚?律师为您讲解其中的法理。

2012年2月,刘某在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八里桥“某某精品吊瓜”店内,自称购买了十几件礼品瓜,商谈过程中,谎称母亲生病住院需缴纳住院费,诈骗了被害人吕某人民币300元。得手后,刘某感觉此计收入颇丰,便又在五原县隆兴昌镇、乌拉特中旗海流图镇、临河区等地以同样的借口诈骗成功13起,诈骗金额共计人民币1.7万多元。同年12月8日15时许,刘某在乌拉特中旗海流图镇“某某家私”店内,趁工作人员离开收银台之机,从抽屉内盗窃被害人武某人民币2250元。

2013年12月9日,公安机关接到其中一位被诈骗的服装店老板王某电话称,在临河去往乌拉特中旗的公共汽车上发现犯罪嫌疑人的,乌拉特中旗公安局民警在乌拉特中旗海流图镇巴运汽车站将犯罪嫌疑人刘某抓获。

经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秘密手段窃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构成盗窃罪;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构成诈骗罪。刘某一人犯数罪,应实行数罪并罚。

法院判决:被告人刘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被告人刘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零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

律师说法:

内蒙古扬阳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晓杰表示,盗窃罪与诈骗罪处于相互排斥的关系,二者属于不同的不法类型。从诈骗罪自我损害型犯罪的特质出发,个案中区分盗窃罪和诈骗罪的关键因素是,是否存在被害人自愿的财产处分行为。

对此,要结合财产减损的直接性、处分意识的必要性以及财产处分的自愿性这三个要件进行判断。当被害人有意且自愿地通过自己的作为、容忍或不作为直接造成了自身财产的减损时,就应当认定其进行了财产处分,行为入构成诈骗罪。反之,则应当认定行为入构成盗窃罪。

本案中,刘某谎称母亲生病住院需缴纳住院费,受害人吕某信以为真,便将300元支付给刘某。此事吕某是处于自愿将300元人民币交给刘某,对该笔款项具有自己的处分意识,所以应当认定其进行了财产处分,刘某构成诈骗罪。

法条链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盗窃罪】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罪】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六十九条【数罪并罚的一般原则】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三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三十五年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总和刑期在三十五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五年。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律师说法

呼和浩特讯 近日,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武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责令被告人武某退赔被害人方某人民币3100元,中华烟六盒。

玉泉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9年6月和10月,被告人武某在呼和浩特市第一医院门诊四楼美容整容科女更衣室内窃取被害人方某钱包一个(内有现金人民币3100元、银行卡数张、健身卡等)和中华烟6盒。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武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

其行为触犯了相关法律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玉泉区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武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构成盗窃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法院予以支持。被告人武某刑满释放五年内,不思悔改又犯盗窃罪,属累犯,应当从重处罚。对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因与查明的事实相符,法院予以采纳。鉴于被告人武某当庭认罪态度较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具有悔罪表现,且认罪认罚,法院酌情从轻处罚。

借条超过诉讼时效

法院驳回诉讼请求

陕坝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杭锦旗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因诉讼时效问题,法院驳回了原告要求被告偿还2万元借款的诉请。

家住杭锦旗的李某经营了一家加工厂,2008年2月3日,李某借给生意伙伴方某2万元用于经营自己产业。当日,方某出具一张借款期限为6个月的借条给李某。借款到期后,方某未偿还债务,李某也未再向方某催还该借款。

时隔12年之后的2020年,李某忽然发现方某打的借条,想起方某还欠2万元钱未还,于是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方某偿还2万元债务。庭审中,方某辩称本案已超过诉讼时效,请求人民法院依法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将2万元借款出借给方某,当方某未按约定期限履行还款义务时,原告应在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请求权。本案中,方某应在2011年8月3日前还清借款,

而李某直到2020年5月才向法院提起诉讼,超过了法律规定为三年的诉讼时效期间。同时,李某又未能举证证明本案诉讼时效存在中止、中断的法定事由,故应由李某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最终,法院依法判决驳回原告李某的诉讼请求。

“欠债还钱,天经地义”,但有时权利人手握铁证如山的证据,也可能因为在法定期间内未及时进行权利而败诉,这是因为维权的时间超过了诉讼时效。

法官提示:

我国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民法总则》规定的一般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原《民法通则》规定的一般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权利人应牢记诉讼时效期间,及时主张权利并保留证据。否则,一旦超过了诉讼时效,对方以此作为抗辩理由,权利人就可能丧失获得法律保护的权利。正如本案中的李某,尽管铁证在手,却也难获法院支持。(石玲)

非法捕猎野兔102只

必将受到法律严惩



薛家湾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了准格尔旗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赵某某、王某某非法猎捕野生动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50多名学生旁听了庭审。

2019年8月至10月期间,被告人赵某某在未办理狩猎许可证的情况下采用驾驶摩托车驱赶、佩戴强光照射、使用爆炸物捕猎等方法非法捕猎野兔6只。同时,伙同被告人王某某采用上述方法非法猎捕野兔102只,之后,二人将捕猎的部分野兔以每只70元或75元的价格出售给赵某某,共计非法获利5000余元。2019年10月16日,二被告人被准格尔旗森林公安局查获。经相关机构依法辨认,被告人赵某某、王某某非法猎捕的野兔样本为“草兔”,属于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保护动物。

本案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经本院主持调解,被告人赵某某、王某某自愿赔偿造成的野生动物草

兔损失6240元并承担专家意见咨询费用3000元,或在上述赔偿数额范围内以替代性方式修复生态环境。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被告人赵某某、王某某违反狩猎法规,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可能构成非法狩猎罪,合议庭将在评议后对该案择期进行宣判。

法官提示:

野生动物顾名思义就是在野外环境下生长繁殖的动物,是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种群稳定性决定生态系统的平衡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条和第六条的规定,野生动物资源属于国家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义务,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如果继续无视生态平衡和法律红线,非法交易、偷捕、偷食野生动物,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张敏 杜朴)

刑满释放五年内再次盗窃应当从重处罚

呼和浩特讯 近日,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武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责令被告人武某退赔被害人方某人民币3100元,中华烟六盒。

玉泉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9年6月和10月,被告人武某在呼和浩特市第一医院门诊四楼美容整容科女更衣室内窃取被害人方某钱包一个(内有现金人民币3100元、银行卡数张、健身卡等)和中华烟6盒。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武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

其行为触犯了相关法律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玉泉区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武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构成盗窃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法院予以支持。被告人武某刑满释放五年内,不思悔改又犯盗窃罪,属累犯,应当从重处罚。对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因与查明的事实相符,法院予以采纳。鉴于被告人武某当庭认罪态度较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具有悔罪表现,且认罪认罚,法院酌情从轻处罚。

法官说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

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第六十五条: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和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除外。被告人武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所以,被判除了以上的有期徒刑。(陈海青)

法官说法